

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农业装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亦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 斌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05236632

邮编:223009

地址: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和平工业新区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3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技术导则.....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工程建设概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6
4、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排放标准.....	31
6.2 废气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31
6.4 固废排放标准.....	31
6.5 总量控制.....	31
7、验收监测内容.....	3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7
9、验收监测结果.....	3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结论.....	44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46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喷漆加工意向协议

附件 6 废桶回收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危废台账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1 危废管理制度

1、项目概况

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和平工业新区（现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龙腾路 6 号），投资 4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建设农业装备制造项目。

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业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浦环表复[2014]22 号）。依照环评分析，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浦工业园，项目占地约为 46633m²，2014 年 2 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让约 46633m² 工业用地给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由于市场需求、公司发展等原因，建设占地约 17900m² 的农业装备制造项目。剩余 28733m² 闲置工业用地，留作公司后期发展的储备用地。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于 2020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实际建设用地减少，公司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都相应减少。原环评产能为 30000 台农业装备，所以本次验收内容为生产 11000 台农业装备制造项目。在公司后期发展中将继续建设剩余内容，并及时开展后续的环评验收工作。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标

准编制了《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业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农业装备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和平工业新区（现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龙腾路 6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7900m ²
		总投资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市清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备案号 2014014
		审批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审批机关	原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14]22 号
		审批时间	2014 年 6 月 23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00078205284J001Z）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1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1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本项目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农业装备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对项目现场勘查、现场验收检测报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业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 《关于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业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表复[2014]22 号），原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2014 年 6 月 23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和平工业新区（现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龙腾路6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25'48.44''$ ，东经 $118^{\circ}58'37.58''$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横七路；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纵一路。项目生产车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3.1-1。周边情况图见图3.1-2。项目占地面积 17900m^2 ，项目厂区设置办公区、生产区、危废暂存场所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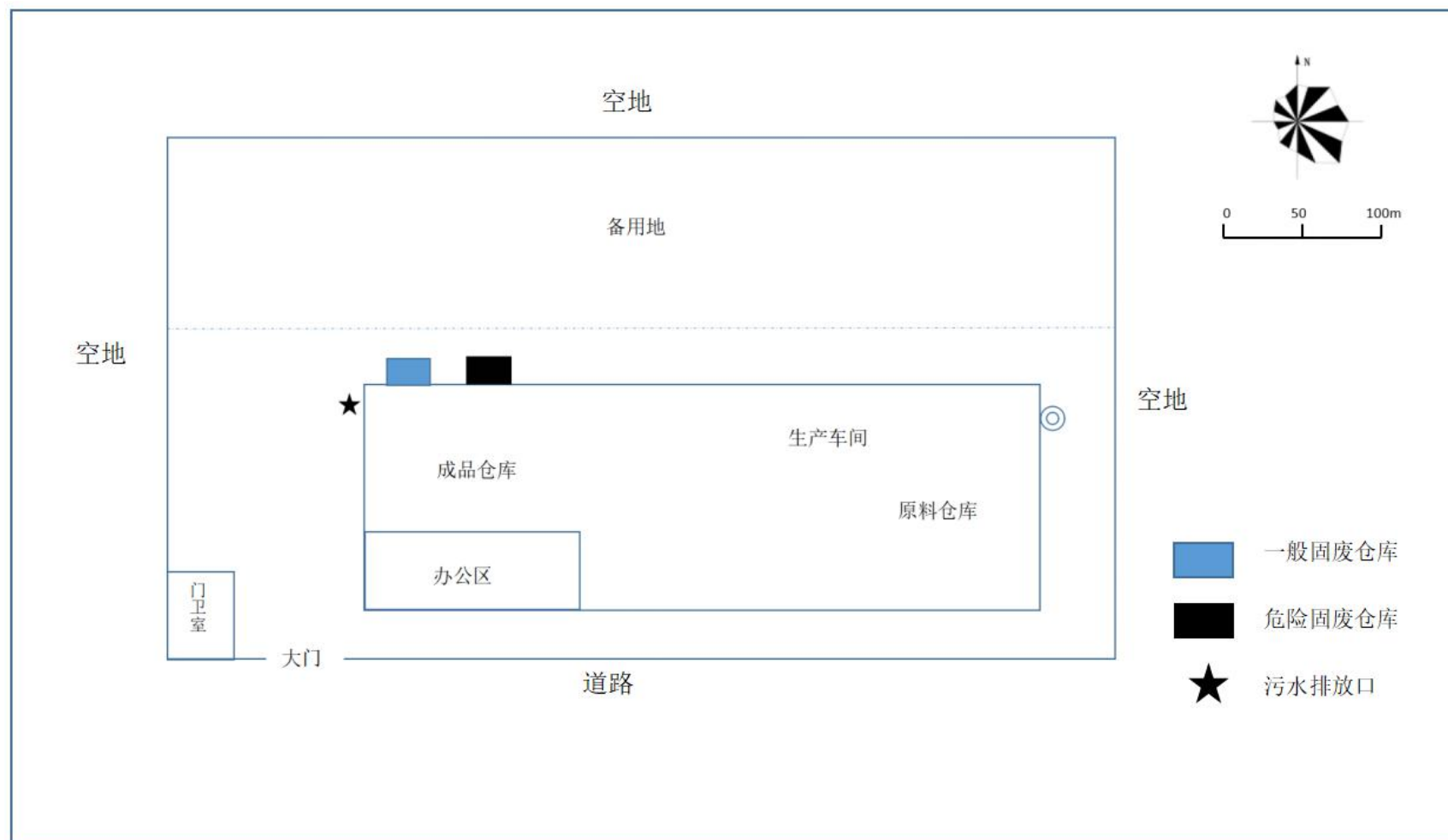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4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0.3%，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公司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都相应减少。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0h，年生产时间约为 300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年)
旋耕机	/	15000	6450
灭茬机	/	3000	1000
还田机	/	1000	1000
拌和机	/	1000	50
开沟机	/	1000	500
犁、耙	/	3000	500
块茎收获机	/	500	0
深松、整地机械	/	500	100
播种、施肥机械	/	1000	800
起垄、筑埂机械	/	500	100
中型拖拉机	/	2500	0
其它机具	/	1000	500
合计	/	30000	11000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	/	98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	/	/	120m ²
	门卫	/	/	10m ²
储运工程	运输	3.6 万 t/a	汽车运输，包括输入和输出	1.2 万 t/a
	储存	1.8 万 t	仓库储存	0.6 万 t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760t/a	自来水管网	1200t/a
	排水系统	4600t/a	雨污分流	960t/a
	供热系统	/	/	/
	供电系统	30 万 kWh	市政电网	1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粉尘处置与环评一致。厂区不建设食堂，不涉及食堂油烟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达标	厂区不建设食堂，不涉及食堂废水及隔油池
	噪声防治	消声、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排放量为零	与环评一致

表 3.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	8	台	2	/
2	电焊机	/	20	台	4	/
3	油压机	/	3	台	3	/
4	冲床	/	2	台	0	/
5	剪板机	/	6	台	1	/
6	卷板机	/	5	台	1	/
7	加工中心	/	8	台	0	/
8	数控车床	/	10	台	2	/
9	抛丸机	/	2	条	2	/
10	各类工装、夹具	/	27	套	27	/
11	起重、吊装设备	/	40	台	9	/
12	动平衡试验机	/	2	台	1	/
13	智能矫直机	/	2	台	1	/
14	总装线	/	5	条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吨/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吨/年）	来源/备注
1	无缝钢管	1300	700	外购
2	角钢	2200	0	
3	方管	4300	1230	

4	钢板	1700	500	
5	轴承、齿轮	30000 套/年	13000 套/年	
6	标准件	600	60	
7	发动机	30000 台/年	0	
8	零配件	30000 套/年	0	
9	钢丸	25	4	
10	钛钙型焊条	120	3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实际用水量约 12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用水为 1200/a，年排放量约为 960t/a。具体见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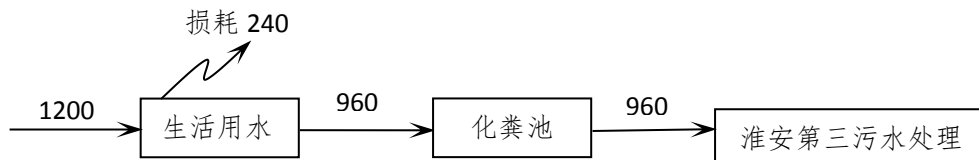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m³/a)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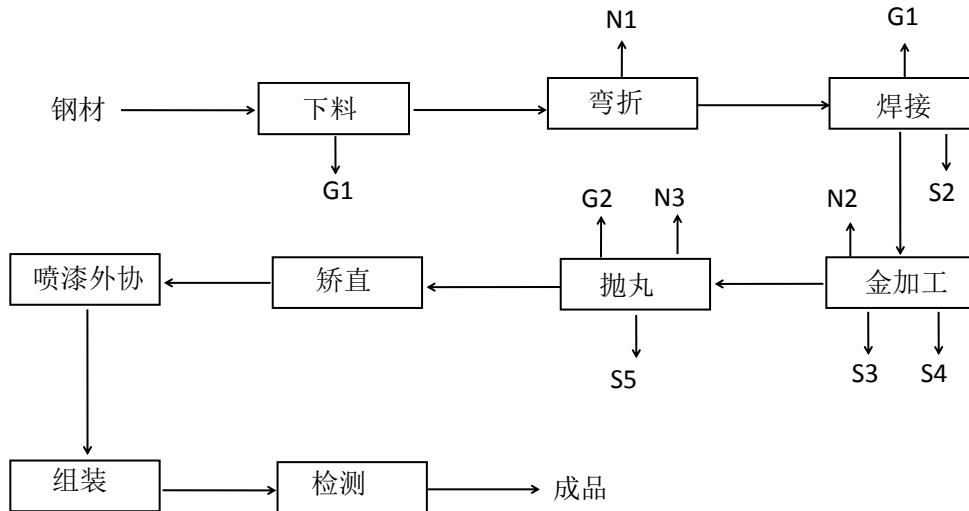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的农用装备种类较多，但是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切割、折弯：外购的钢材（无缝钢管、钢板）用激光切割机切成需要规格的各种零件形状，用液压折弯压力机进行折弯加工。

焊接：折弯后零件通过焊接组接。焊接通过机器人及人工进行，以 CO_2 作为保护气体。

金加工：焊接后的金属工件通过各类机床、加工中心进行切削、孔加工、平面精加工等研削作业。

抛丸：为去除加工后的零件表面黑锈、污垢等，通过抛丸进行清除，也是为了消除焊接应力而进行的应力消除手段，对钢材疲劳极限有明显提高。

喷漆：本项目喷漆工序通过外协解决。

组装、检测：喷漆后的部件和外购零部件、发动机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检测，通过检测的即为成品，未通过检测的设备进行整修，直至通过检测。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G1），抛丸过程中产生粉尘（G2）。

焊接产生焊条边角料（S1）、金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废切削液（S2、S3）、抛丸产生废钢丸（S4）。

本项目机械在维修中用到的黄油，产生的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固废。在原环评中未涉及，所以本次验收中补充危险固废，废原料桶。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农业装备制造	农业装备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产30000台农业装备	年产11000台农业装备	减少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减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减少、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喷漆工序外包处置，不产生喷漆废气。		/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和平工业新区	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和平工业新区龙	/	否

					腾路 6 号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占地面积 46633 平方米，建设 1#加工厂房、2#组装厂房和成品库。	项目实际使用占地面积 17900 平方米，建设一栋综合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项目占地面积减少 28733 平方米，减少两栋厂房。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无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食堂油烟集中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处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油烟；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减少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		两套除尘设备	无新增废气	无变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由一个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无变化。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焊条边角料、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焊条边角料、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淮安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由销售厂家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废原料桶环评未分析。厂家回收处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注：现有建设项目实际产量与原环评设计产量减少，减少的产量会在后期增加时再次进行增加部分的环评验收工作。

由表 3.6-1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要求：“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项目概况

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

业园龙腾路 6 号，投资 4500 万元建设农业装备制造项目。项目环评占地面积 46633 平方米，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每日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实际使用面积 179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40 人，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

表 3.7-1 主体工程及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m ³ /a)	设计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建设能力 (m ³ /a)	实际年运行 时间
1	旋耕机	15000	2400	6450	3000
2	灭茬机	3000	2400	1000	3000
3	还田机	1000	2400	1000	3000
4	拌和机	1000	2400	50	3000
5	开沟机	1000	2400	500	3000
6	犁、耙	3000	2400	500	3000
7	块茎收获机	500	2400	0	3000
8	深松、整地 机械	500	2400	100	3000
9	播种、施肥 机械	1000	2400	800	3000
10	起垄、筑埂 机械	500	2400	100	3000
11	中型拖拉机	2500	2400	0	3000
12	其它机具	1000	2400	500	3000
13	合计	30000		11000	

说明：项目实际使用面积减少 17900 平方米，劳动定员不变，项目实际运行时间增加 2h/d，实际生产能力减少，不构成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表 3.7-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核定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环评/实际变动情况
1	激光切割机	8	2	减少
2	电焊机	20	4	减少
3	油压机	3	3	一致
4	冲床	2	0	减少
5	剪板机	6	1	减少
6	卷板机	5	1	减少
7	加工中心	8	0	减少

8	数控车床	10	2	减少
9	抛丸机	2	2	一致
10	各类工装、夹具	27	27	一致
11	起重、吊装设备	40	9	减少
12	动平衡试验机	2	1	减少
13	智能矫直机	2	1	减少
14	总装线	5	1	减少

说明：本项目配套设备及数量均有所减少，主体设施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3、原辅料变动情况

表 3.7-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
1	无缝钢管	1300	700	减少
2	角钢	2200	0	减少
3	方管	4300	1230	减少
4	钢板	1700	500	减少
5	轴承、齿轮	30000 套/年	13000 套/年	减少
6	标准件	600	60	减少
7	发动机	30000 台/年	0	减少
8	零配件	30000 套/年	0	减少
9	钢丸	25	4	减少
10	钛钙型焊条	120	30	减少

说明：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减少。

4、废气工程变动情况

表 3.7-4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对照情况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一致

说明：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减少，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实际产生量相应减少。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不变，未新增污染物因子，不构成重大变动。

5、废水工程变动情况

表 3.7-5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对照情况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说明：生活污水实际生产过程中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不外排，不构成重大变动。

6、固废工程变动情况

表 3.7-6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处置	产生量 (吨/年)	处置	
1	金属边角料	750	外售	192	外售	产生量减少
2	焊条边角料	3	环卫清运	0.75	环卫清运	产生量减少
3	废钢丸	21	外售	3.36	外售	产生量减少
4	除尘灰	27	环卫清运	6.75	环卫清运	产生量减少
5	废切削液	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79	委托淮安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产生量减少
6	废原料桶	/	/	0.21	由销售厂家回收利用	产生量减少
7	生活垃圾	20	环卫清运	5	环卫清运	产生量减少

说明：本项目废原料桶（黄油桶，约每个月产生两个废黄油桶）由销售厂家定期回收后再利用，且固体废物总的产生量减少，不构成重大变动。

7、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产能和污染物产生量均减少，但不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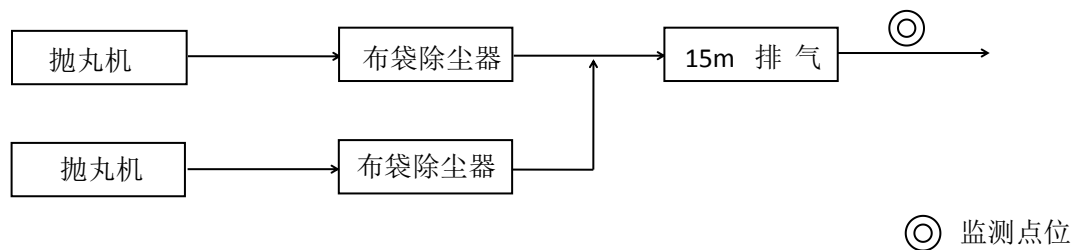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通过净化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排入室内。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注：两台布袋除尘器两个进口，故监测只测出口。



15m 排气筒



早烟净化器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抛丸机、电焊机。噪声污染源均放置室内，采取隔声措施，同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施工，合理平面布局，噪声可在边界达标排放。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液）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条边角料、除尘灰、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废钢丸和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和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焊条边角料、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切削液和废原料桶为危险固废，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淮安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收集后由销售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废切削液和废原料桶委托处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12m²）。危废暂存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设置防渗、导流沟、倒流槽等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落实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2.企业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3.企业新建 12m² 危废暂存场所，并设置相应危废标识。

4.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

损。

5.企业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6.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已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8.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现阶段危废未转移）。

9.企业新建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3。由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



危废仓库



危废库内标识牌



外摄像头

表 4.1-3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厂内储存措施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	/	750	19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外售
2	焊条边角料	焊接	一般固废	/	/	3	0.7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	/	21	3.36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外售
4	除尘灰	焊接	一般固废	/	/	27	6.7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废切削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	1.79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原料桶	机械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21	危废暂存间	/	由销售厂家回收利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0	5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绿化工程

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占总投资0.3%，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业装备制造项目						
类别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时 间
废气	抛丸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8	8	与建设 项目同 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 时投入 运营
	焊接工序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6	2	
	厨房（未建）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	2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隔油池（未建）、化粪池	达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	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1	
固废	生产	废切削液、废原料桶	危废暂存场所（12m²），废切削液委托委托淮安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零排放	2	3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8m²），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焊条边角料、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8m²），环卫清运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环卫清运	零排放			
绿化	绿化面积 5400m²			发挥绿化功能、防治污染、降低厂区噪声水平、美化环境	16	0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按相关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实原有效环境管理	/	45	15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合计	/		4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和平工业新区（现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龙腾路6号），符合清浦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业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浦环表复[2014]22号），2014年6月23日。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工程设计，科学布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优化工程设计，科学布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2.施工期要加强环境管理，机械设备选择合适的型号并且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建筑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严禁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报我局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必须做好污水、扬尘和噪声的防止措施、污水严禁直排河流，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确保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达到相关要求。	项目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掩蔽物，降低噪声。夜间不施工，施工污水不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采取措施减少扬尘。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须在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和生产。	建设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未建设食堂，不设食堂废水及隔油池。
4.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须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食堂使用清洁燃料，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烟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项目未建设食堂，不设油烟净化装置及烟道。
5.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条边角料、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地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收集和转移应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条边角料、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淮安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原料桶由销售厂家回收再利用。厂内暂存场地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收集和转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项目已设置排污口标识。
8.积极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未破坏原有绿化，后期将继续加强绿化建设。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接管标准	6~9	200	450	5	35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 (t/a)	产量减少后核定量 (t/a)
COD	0.830	0.320
SS	0.540	0.210
氨氮	0.050	0.019
总磷	0.006	0.002
动植物油	0.028	0.011
粉尘	0.130	0.0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采 2 天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高度 (m)	直径 (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15	0.3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风向 (Q2-Q4)	/	/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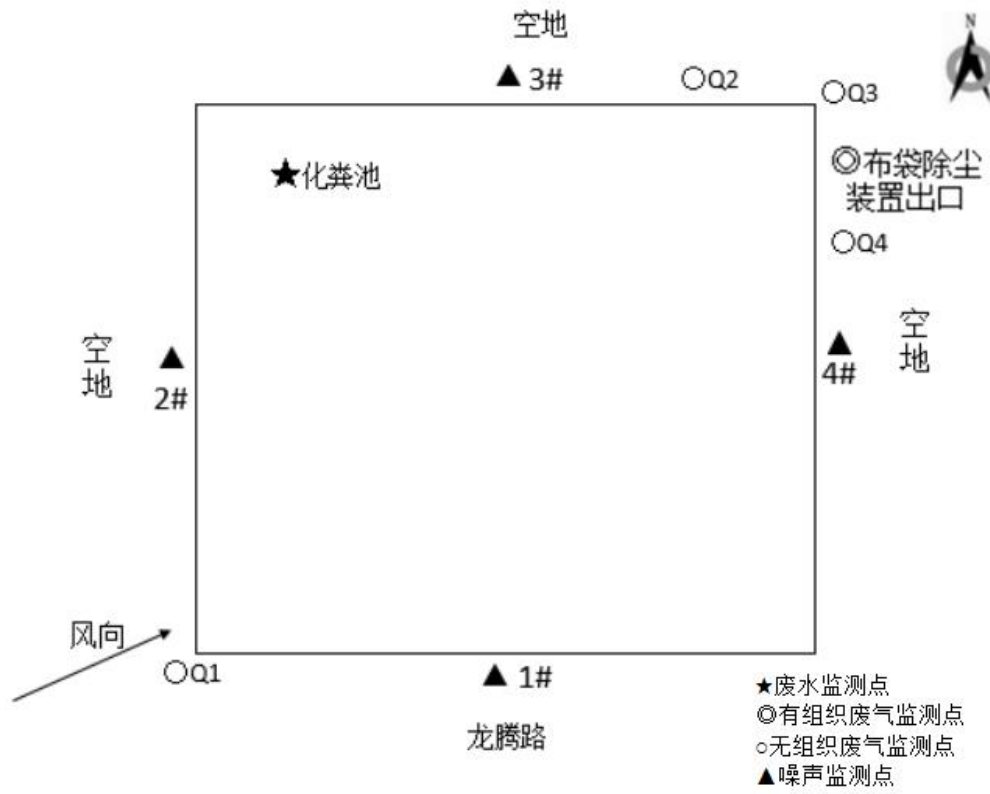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故未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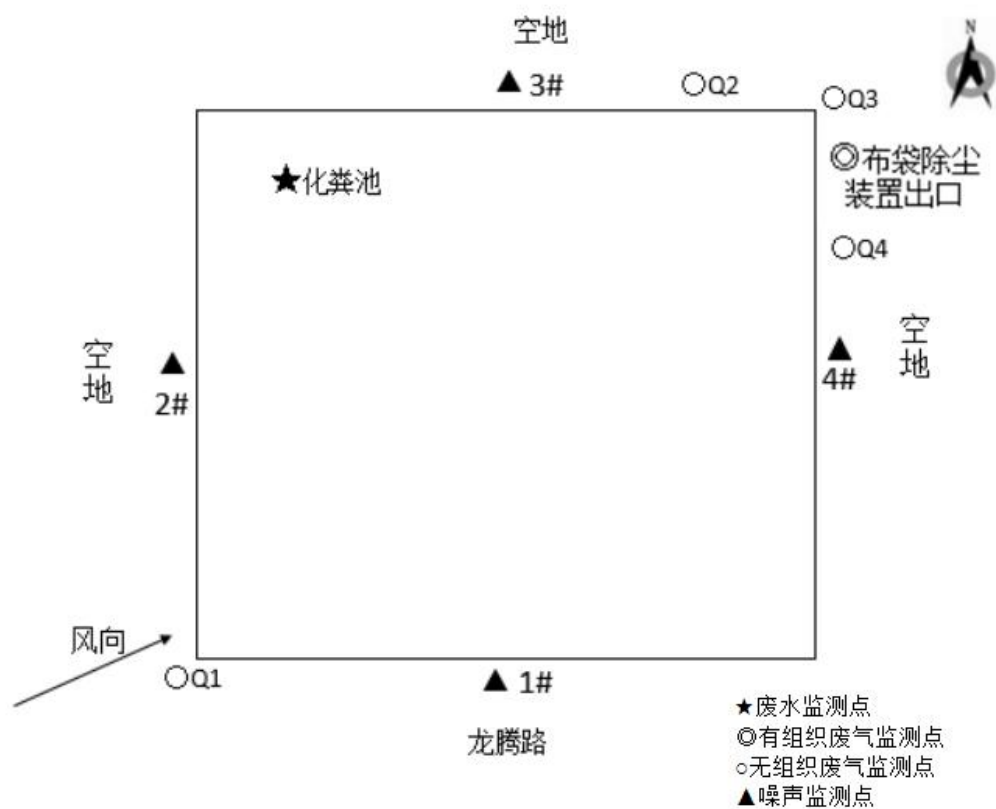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7.5-2。



2021 年 1 月 30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2021 年 1 月 31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5-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 COD-100
XY-SB-075-5	酸式滴定管	/
XY-SB-0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间	CHH
XY-SB-091-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是对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业装备制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1月3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原材料用量（以钢材、钢管计）	设计使用量（t/d）	实际使用量（t/d）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h）
2021 年 1 月 30 日	钢材、钢管	4	3.6	90	2400
2021 年 1 月 31 日	钢材、钢管	4	3.2	80	
项目生产农业装备种类数量较多，通过原辅材料用量核算项目工况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通过净化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排入室内。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3 固废治理设施

金属边角料和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焊条边角料、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切削液和废原料桶为危险固废，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淮安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收集后由销售厂家回收再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 水排口	2021年1月 30日	第1次	7.28	88	169	9.25	1.11
		第2次	7.31	93	158	8.63	1.14
		第3次	7.22	82	147	8.14	1.21
		第4次	7.35	90	152	7.91	1.18
	日均值		7.22~7.35	88	156	8.48	1.16
评价标准			6~9	200	500	3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 水排口	2021年1月 31日	第1次	7.26	91	164	9.04	1.13
		第2次	7.29	102	155	8.24	1.16
		第3次	7.21	86	143	9.12	1.22
		第4次	7.36	96	149	8.64	1.19
	日均值		7.21~7.36	94	153	8.76	1.18
评价标准			6~9	200	500	3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杆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1.1.30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09×10 ³	2.7	0.016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5.97×10 ³	2.8	0.017			
			第三次	6.03×10 ³	2.5	0.015			
			平均值	6.03×10 ³	2.7	0.016			
2021.1.31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21×10 ³	2.9	0.018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6.16×10 ³	2.7	0.017			
			第三次	6.12×10 ³	2.6	0.016			
			平均值	6.16×10 ³	2.7	0.017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9.2-4。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1.1.30	颗粒物	第一次	0.103	0.163	0.177	0.183
		第二次	0.105	0.172	0.180	0.187
		第三次	0.108	0.173	0.180	0.1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88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1.31	颗粒物	第一次	0.110	0.172	0.180	0.182
		第二次	0.112	0.175	0.182	0.188
		第三次	0.115	0.177	0.185	0.1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90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1.30	第一次	11.8	68.4	102.9	2.7	西南	晴
		第二次	12.2	67.8	102.9	2.6	西南	晴
		第三次	12.7	67.1	102.9	2.4	西南	晴
	2021.1.31	第一次	13.4	68.1	103.3	2.6	西南	晴
		第二次	14.1	67.8	103.3	2.6	西南	晴
		第三次	14.7	66.5	103.3	2.6	西南	晴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抛丸机、电焊机，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1.1.30	2021.1.31
		昼间	昼间
1	1#（南厂界）	57.5	56.1
2	2#（西厂界）	57.7	57.8
3	3#（北厂界）	58.1	56.9
3	4#（东厂界）	58.3	58.1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087 吨/年、0.148 吨/年、0.0083 吨/年、0.0011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6,表 9.2-7。

表 9.2-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污水站废水	悬浮物	91	0.087
	化学需氧量	154.5	0.148
	氨氮	8.62	0.0083
	总磷	1.17	0.0011
备注		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960m ³	

表 9.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减产后核定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污染物	悬浮物	0.087	0.54	0.2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48	0.83	0.320	符合
	氨氮	0.0083	0.05	0.019	符合
	总磷	0.0011	0.006	0.002	符合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96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8,表 9.2-9。

表 9.2-8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2.7	0.0165	0.0396
备注		标干流量 6000Nm ³ /h，生产时间 2400h。		

表 9.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减产后核定总量 (t/a)	是否符合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0.0396	0.130	0.050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可知，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08)3类标准。

(4) 固废

金属边角料和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焊条边角料、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切削液和废原料桶为危险固废，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淮安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收集后由销售厂家回收再利用。

(5) 总量控制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农业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和平工业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2 机械化农机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25'48.44”， E118°58'37.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台旋耕机；年产 3000 台灭茬机；年产 1000 台还田机；年产 1000 台拌和机；年产 1000 台开沟机；年产 3000 台犁、耙；年产 500 台块茎收获机；年产 500 台深松、整地机械；年产 1000 台播种、施肥机械；年产 500 台起垄、筑埂机械；年产 2500 台中型拖拉机；年产 1000 台其他农业机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50 台旋耕机；年产 1000 台灭茬机；年产 1000 台还田机；年产 50 台拌和机；年产 500 台开沟机；年产 500 台犁、耙；年产 100 台深松、整地机械；年产 800 台播种、施肥机械；年产 100 台起垄、筑埂机械；年产 500 台其他农业机具。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浦环表复[2014]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0078205284J001Z
	验收单位	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神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078205284J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960	/	/	/	/	/	/	/	/	/				
	悬浮物		/	91	200	0.087	/	0.087	0.210	/	/	/	0.54	/	+0.087				
	化学需氧量		/	154.5	450	0.148	/	0.148	0.320	/	/	/	0.83	/	+0.148				
	氨氮		/	8.62	35	0.0083	/	0.0083	0.019	/	/	/	0.05	/	+0.0083				
	总磷		/	1.17	5	0.0011	/	0.0011	0.002	/	/	/	0.006	/	+0.0011				
	废 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颗粒物（粉尘）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